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公司高管倪思先生、杨德胜先生、李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思先生、副总经理李俊先生、财务总监杨德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时间:2020年12月23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5.二级市场增持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自披露之日起至公告之日止增持数量(股)	2015年9月22日至公告之日止增持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交易之日起至公告之日止增持数量(股)
倪思	2018年9月19日	46,000	46,000	32,62	92,000	0.0064
	2018年11月2日	20,000	112,000	24,32	112,000	0.0078
	2019年1月3日	20,000	132,000	19,57	132,000	0.0092
	2019年6月6日	15,000	147,000	25,83	147,000	0.0102
	2019年12月23日	20,000	167,000	19,22	167,000	0.0116
李俊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2日	50,200	50,200	30,55	100,400	0.0070
	2018年9月19日	1,000	101,400	14,97	101,400	0.0070
	2018年9月19日	4,200	105,600	24,04	105,600	0.0073
	2018年9月3日	8,600	124,200	27,42	124,200	0.0086
	2019年1月3日	20,000	144,200	19,40	144,200	0.0100
杨德胜	2019年9月23日	31,000	175,200	15,05	175,200	0.0122

注:本公告所披露增持比例按照买入数量占后两次及四次买入的总额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一、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2,240,000	9.91%	1.50%	2020/12/21-2021/09/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刘革新	5,960,000	1.57%	1.41%	2020/12/18-2021/09/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200,000	1.48%	1.92%	-	-	-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用途
刘革新	2,240,000	9.91%	1.50%	2020/12/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刘革新	5,960,000	1.57%	1.41%	2020/12/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200,000	1.48%	1.92%	-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82元/股,且不高于人民币10.2元/股。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7.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姓名	职务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刘革新	董事长	57,128,280	26.35%	212,495,000	188,295,000
倪思	董事	29,745,586	2.07%	0	0.00%
李俊	董事	19,200	0.01%	0	0.00%
杨德胜	财务总监	469,079,006	28.43%	212,495,000	188,295,000
合计		135,992,072	6.86%	424,990,000	376,590,000

刘革新先生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质押担保义务的情况。

注:上表所述股份均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控股股东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26,000,000	6.86%	1.81%	2020/09/17	2021/09/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11,400,000	3.01%	0.79%	2019/12/23	2021/01/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7,400,000	9.86%	2.60%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期限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质押担保义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股份性质	回购数量(股)	回购比例	回购金额(元)	回购均价(元/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34,567	1.12%	12,345,678	1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0	0.00%	0	0.00
合计	1,234,567	1.12%	12,345,678	10.00

截止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694,631.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0,006.71万元,流动资产3,905,119.08万元,货币资金213,600.34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资金),资产负债率24.5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归档管理。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表示支持。

四、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2.协议签署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3.协议签署的当事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龙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协议签署的目的:共同开发新能源材料,推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5.协议签署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6.协议签署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7.协议签署的当事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龙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协议签署的目的:共同开发新能源材料,推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9.协议签署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A股	279,550,213	279,550,213	0	0	100.00%	0.00%	0.00%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B股	41,340,000	41,340,000	0	0	100.00%	0.00%	0.00%
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合计	320,890,213	320,890,213	0	0	100.00%	0.00%	0.00%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德明先生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董事9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股东代表12名,共计29名。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会议表决情况:《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会议决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会议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项目概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提高盈利能力。

3.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

4.项目意义: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

5.项目风险:项目存在审批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至10.2元,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且不超过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